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3)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及(i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載，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建議收購Trillion Earning Limited全部股權；及(ii) 出售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之42%權益及其42%股東貸款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共有 2,381,043,580 股已發行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共同控制 261,000,000 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0.96%）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盡信，鄭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有權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2,120,043,580 股，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之 89.04%，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於會上就贊成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監票工作。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649,821,676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逾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新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 僅供識別